

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终止投资安义久威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投资安义久威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，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伙企业基本情况

2023年6月12日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与久盈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久盈资本”）签署合伙协议，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安义久威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久盈资本认缴出资额为100万元，认缴出资比例9.09%；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,000万元，认缴出资比例90.91%。2023年6月20日，合伙企业正式设立登记。截至目前，各方尚未实际出资。

二、终止投资的原因

合伙协议签署后，公司与久盈资本积极开展了项目前期相关准

备工作。现结合项目投资环境及公司的产业发展规划，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经与久盈资本沟通，决定签署终止协议并解散合伙企业。

三、终止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未决争议及纠纷：双方确认，自合伙协议签署日至本协议签署日期间，对合伙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，且无任何未了纠纷。双方承诺不会且放弃在任何时候、以任何理由（包括但不限于与原合伙协议有关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害赔偿、预期收益等）、以任何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仲裁、诉讼等），就合伙协议有关事项提出任何主张或诉求。

（二）费用承担：合伙企业设立至解散产生的费用均由久盈资本承担，包括但不限于开办费、顾问费、律师费、清算费用。

四、终止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公司未向合伙企业实际出资。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等均无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